



印度尼西亚产品附录

本文件包含华侨银行商业账户条款与条件（“**条款文件**”）中提及和定义的“产品附录”，其中载述本行经批准客户申请后，根据本行最新指令、程序和指示，在印度尼西亚向客户提供产品附录所列账户和/或产品的具体条款与条件。

除产品附录另有规定外，产品附录中使用的大写术语应具有条款文件及本地附录中赋予的含义。

产品附录是对条款文件及本地附录的补充，在下述范围内修订条款文件及本地附录，并构成条款文件及本地附录的组成部分。产品附录、条款文件和/或本地附录之间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参照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15.4** 条予以解决。

印度尼西亚产品附录

1. TANYA OCBC NISP 服务

商业客户可通过本行不时确定的通讯媒介来使用 *Tanya OCBC NISP* 服务。客户要求提供与账户、机密和交易数据相关的服务，必须由 *Tanya OCBC NISP* 团队按照本行规定提前核实。如本行无法按照本行适用规定进行核实，则本行有权不继续执行/跟进客户要求。

针对商业客户的特定 IVR

1. 商业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选择商业客户服务菜单 2，使用 *Tanya OCBC NISP* 服务；
2. 商业客户服务可以根据客户所选菜单，使用印度尼西亚语或英语；
3. 此外，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 IVR 应用程序中选择银行产品，由商业银行联络中心团队直接处理。

2. 虚拟账户服务

登记与关闭

- 2.1 客户同意，虚拟账户服务的登记与关闭流程只能由客户或其代理人执行。

使用条款

- 2.2 客户同意：

- (a) 客户应向每位成员提供一个虚拟账户号码，用作收款账户号码/目的账户号码；
- (b) 如属下列情况，本行有权拒绝任何进入虚拟账户号码的资金：
 - (i) 成员输入的数字序列少于 16 位；和/或
 - (ii) 客户代码和/或成员代码未在本行登记；
- (c) 如与成员提供的虚拟账号发生资金差异，则由客户与成员内部结算；
- (d) 客户声明，由于未在本行登记之虚拟账号、票据面额、客户代码及成员代码方面任何疏忽/打字错误/书写错误导致未能将资金贷记入登记账户而产生的所有风险，以及成员发送的任何虚拟账户服务相关资金差额，应由客户负责，且客户保证，对于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所有索赔和异议，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 (e) 如客户选择“无成员代码核实”选项，则客户无需向本行提交成员代码清单；因此，客户同意免除本行核实传入虚拟账户号码的义务，客户虚拟账户号码除外；
- (f) 如有未识别的虚拟账号或识别错误，本行无义务检查虚拟账号的有效性；
- (g) 本行有权删除在一定时期内和/或根据客户在登记虚拟账户服务时所述期限，被视为不活跃的任何虚拟账户服务；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h) 客户可以在一个登记账户中拥有多个客户代码，并在填写现金管理服务申请表时提供有关每个客户代码的说明；
- (i) 如客户选择批处理模式，则客户同意，当日进入的所有资金将在当日结束时由本行一次性贷记入登记账户；及
- (j) 如客户选择实时处理模式，则客户同意，当日进入的任何资金将立即贷记入登记账户。

自动扣款虚拟账户

2.3 客户同意：

- (a) 尽管第 4.2 (d) 条作出规定，客户应承担因合作方账户号码、名义票据、常规日期、非常规日期和到期日方面任何疏忽/打字错误/书写错误而导致未能贷记入登记账户的所有风险，且客户保证，对于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异议和申诉，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 (b) 如客户使用自动扣款虚拟账户，客户应为指定分支机构集中收取由成员签署的银行业务表（自动支付），以及自动扣款虚拟账户相关数据，包括虚拟账户号码、合作方账户号码、常规日期、非常规日期和到期日；
- (c) 如任何成员不再使用自动扣款虚拟账户，客户应在客户指定常规日期和/或非常规日期前两（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本行；
- (d) 如成员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无可用资金支付款项，本行有权拒绝借记相关票据；
- (e) 在常规日期，若因成员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无可用资金而导致自动扣款失败，则次月借记流程仅适用于当月账单。因此，客户同意，对于前一个月的自动扣款失败情况，不作重新借记；及
- (f) 客户同意，对于因滥用虚拟账户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申索及赔偿要求，包括成员账户内无可用资金支付款项，本行及本行员工无须承担责任。

成本

2.4 客户同意：

- (a) 客户应在使用虚拟账户服务时支付约定的虚拟账户费用；
- (b) 为支付虚拟账户费用或客户就虚拟账户服务所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客户特此授权本行借记成本账户；
- (c) 如客户未维持本行所确定的平均最低余额（SHR），本行可通过计算最低交易金额或商定罚款，向客户收取每笔交易成本；
- (d) 如客户在一（1）个月内使用虚拟账户服务进行的交易数量低于最低交易金额，本行可按最低交易金额乘以每笔交易成本来收取交易费用；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e) 对于使用每日交易成本借记期的客户，如果在 1（一）个月内进行的虚拟账户交易数量低于最低交易金额，本行将在月底向客户收取交易数量与最低交易金额乘以每笔交易成本之间差额；及
- (f) 本行将在一定期限内审核 SHR 承诺要求的履行情况，并有权在未实现 SHR 承诺时更改虚拟账户服务成本。

权限

2.5 客户进一步认可与同意：

- (a) 客户授权本行借记成本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盖章、行政及其他与客户虚拟账户服务有关的费用；及
- (b) 授予本行的虚拟账户服务相关权限均是合法且不可撤销的，根据《民法典》第 1813 条和第 1816 条，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该等权限。

3. 现金管理服务 - 托收

使用条款

3.1 客户同意：

- (a) 托收成员有关托收服务的发票付款可通过现金或借记成员账户方式进行；
- (b) 托收成员需开立账户进行发票付款。相关成员应在本行分支机构提交账户用作发票付款借记账户；
- (c) 在托收服务中，客户向本行转移和/或委托职责，由本行负责接收发票款项；及
- (d) 本行可开立代管账户，用于接收发票款项，并将其贷记入客户账户。

发票款项接收程序

3.2 客户同意：

- (a) 客户应在下午 2 点之前，以及借记日（D-3）前 3（三）个工作日内，将托收成员数据提交本行，该等数据不得变更，且在现金管理服务申请表 - 托收及条款与条件均已填妥并签署的情况下，由本行通过自动扣款方式支付发票款项；
- (b) 客户应提交由托收成员签字和盖章并经开户本行分支机构（开户行）核实的借记申请表正本；
- (c) 发票付款的借记结果应直接贷记入已在该表上登记的账户；
- (d) 本行应在发票付款后 1（一）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发送托收报告，包括交易成功或失败；
- (e) 与成员账户借记有关的事宜均应由客户负责；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f) 与客户发票付款自动扣款相关的成员账户，只有当该账户不再在托收服务中登记后方可关闭；及
- (g) 如成员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无可用资金支付发票款项，本行无义务借记发票，一切风险均由客户承担。

4. 定义

4.1 在产品附录中，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自动扣款虚拟账户	系指虚拟账户服务的附加付款交付方式，成员向成员账户提供资金，由本行自动扣款虚拟账户系统自动扣款；
批处理	系指所有进入虚拟账户的资金在当天结束时同时贷记入登记账户的过程；
票据面额	系指由开单人和/或客户出具有关发票的一系列数字；
呼叫中心卡	系指为客户访问 <i>Tanya OCBC NISP</i> 而签发有关 <i>Tanya OCBC NISP</i> 的任何物理凭证；
Tanya OCBC NISP	系指作为本行电子服务组成部分所提供的产品，称为“ <i>Tanya OCBC NISP</i> ”，使银行服务能够通过电话/手机方便地提供给本行客户和非客户；
现金管理服务或 CMS	系指本行提供的“现金管理服务”产品，包括本行管理付款、记账和流动性的活动，以便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
托收	系指本行作为现金管理服务组成部分所提供的产品，称为“托收”，用于发票付款/其他业务目的，客户指定本行为其业务活动的托收代理人。托收分为以下 3（三）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育机构”：学费支付服务发相关发票，每月付款，面额一致； (b) “付款托收”：月度发票，面额不一致；及 (c) “定期”：付款期限一致的发票，其中发票周期灵活（比如每 3（三）个月、6（六）个月或每年），特定期限内面额一致；
托收成员	系指成为借记目的地或托收付款来源的第三方；
成本账户	系指客户指定用于借记所有虚拟账户使用相关成本的账户；
客户代码	系指由本行就登记账户所提供给客户的一系列数字，由 4（四）位数字组成；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到期日	系指成员账户自动扣款功能不再使用的日期；
金融交易	系指通过电子服务进行的所有 OCBC NIS 内部转账、付款和购买交易；
交互式语音应答或 IVR	系指作为 <i>Tanya OCBC NISP</i> 组成部分所提供的产品，称为“交互式语音应答”，使客户能够通过电话/手机进行金融交易和获取金融信息；
发票	客户就托收成员使用客户设施而出具的单据；
成员	系指通过现金、清算函、印度尼西亚国家清算系统（SKN）或其他支付方式向客户存入资金的第三方；
成员代码	系指与客户代码配对的一系列数字，由 12（十二）位数字组成的。如果客户在现金管理服务申请表上选择包括“成员代码核实”，则由客户将成员代码提交给本行进行登记；
最低交易金额	系指 1（一）个月内最低交易金额；
非常规日期	系指非在常规日期定期进行而只在客户指定时期内进行的自动扣款过程；
合作方账户号码	系指客户为其成员设立的虚拟账户号码；
处理方式	系指处理资金进入虚拟账户的方法；
实时	系指进入虚拟账户的资金立即贷记入登记账户的处理方式；
登记账户	系指与虚拟账户相关的客户账户；
常规日期	系指在特定日期（根据客户需要）定期进行的每月自动扣款过程；
交易成本借记期	系指客户选择在其指定时期内（每日或每月）从账户扣款；
虚拟账户号码	系指唯一的 16 位识别号码，包括客户代码和成员代码，提供给每个客户，用作收款账户；及
虚拟账户服务	系指本行作为现金管理服务组成部分所提供的产品，称为“虚拟账户服务”，用于简化付款人身份识别和付款对账流程。

4.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产品附录中，凡提及条款和附录均系指产品附录的条款和附录，另有规定的除外。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